

证券代码：301219

证券简称：腾远钴业

公告编号：2023-022

##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行业津贴水平制定了公司2023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薪酬及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

#####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固定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1、公司内部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2、公司外部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3、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津贴。

4、公司监事固定领取监事津贴为人民币2.4万元/年（税前），按月领取。

在公司任职的内部监事除上述津贴外，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

### 三、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制度及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